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童婚、早婚和逼婚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概述了在国际和区域一级的进展、关于制订和执行法律方面的举措、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宗教领袖和传统领袖以及男子和男童在努力消除这种习俗中的参与情况、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提高认识和落实对已婚女童的保护措施和服务的情况。报告还概述了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立法和政策漏洞，以及对此种习俗的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差距的评估。报告为确保开展持续和有效努力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

* A/71/150。

** 本文件迟交给会议事务处，但没有根据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作出解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9/156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4 年 4 月 2 日报告(A/HRC/26/22 和 Corr.1)印发以来，世界各地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应侧重于高发生率国家、那些旨在消除此种习俗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的方案的最佳做法、与此问题有关的研究和执行工作以及法律改革与政策的不足。

2. 2015 年 11 月，向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发出了为编写本报告提供投入的请求。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已收到 26 个国家、¹ 13 个民间社会组织、² 英联邦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答复。

3. 本报告提供了有关 2014 年 4 月以来开展的一些倡议的非详尽概述。在有资料可用情况下，还提及高发生率国家。³ 要了解更多信息，可查阅为本报告提交的材料，全文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Documentation.aspx。

二. 国际和区域两级的情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对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持续关注。除了大会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第 68/148 号决议和第 69/156 号决议外，关于女童、儿童权利、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的大会决议等文件载有关于该主题的建议。⁴ 大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也提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例如关于阿富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通过题为“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

¹ 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喀麦隆、德国、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阿曼、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 美国犹太人世界服务会、生殖权利中心、罗姆人倡议中心、“女童不当新娘”组织、救助儿童会、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国际计划”组织、肯尼亚农村教育和经济增强方案、Shabina Begum、女性的地球组织、地球社、性权利倡议和妇女为妇女争取人权协会-新道路(联合提交)。

³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称，2015 年 11 月，20 个童婚、早婚和逼婚发生率最高的国家是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马拉维、马里、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和赞比亚。见儿基会，2015 年世界儿童状况：执行摘要(2015 年，纽约)。

⁴ 见大会第 69/148 号、第 69/149 号、第 69/157 号、第 70/137 号决议和第 70/138 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 69/188 号、第 69/190 号、第 70/77 号、第 70/172 号和第 70/173 号决议。

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决议草案期间提及逼婚的害处。⁶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商定结论中审议了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2015 年 7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第 29/8 号决议。除其他外，理事会还在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儿童权利：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年度决议⁷ 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例如关于厄立特里亚和也门的决议⁸ 中具体提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此外，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被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项下的一个具体目标。⁹

5. 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开展分析并提供有关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权威性指导，并向各国提出如何履行其相关人权义务的建议。2014 年 12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有害习俗的联合国一般性建议/一般性意见，其中重申，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一种有害习俗，其根源是人们在定型角色的基础上认为妇女和女童地位低于男子和男童的社会态度。¹⁰ 案文向各国提供了如何根据这两个公约履行其消除包括童婚、早婚和逼婚在内的有害习俗的义务方面的详细指导。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也在其向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中就各国必须采取的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确保已婚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特别措施提出了建议。¹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E/C.12/GC/22)中，强调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个人不受让其不能充分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有害习俗和规范 and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童婚和逼婚的侵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妇女的性别相关层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CEDAW/C/GC/32)还称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一种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形式和国际保护的正当理由。委员会关于农村妇女的 34 号一般性建议，也详细说明了为在农村妇女和女童中防止和禁止童婚和/或逼婚即将采取的步骤。¹²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8 号决议和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

⁷ 人权理事会第 26/15 号、第 32/28 号和第 25/6 号决议。

⁸ 人权理事会第 26/24 号和第 27/19 号决议。

⁹ 列入具体目标 5.3(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重申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一种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特别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歧视。

¹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有害做法的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CEDAW/C/GC/31-CRC/C/GC/18)。

¹¹ 见 CCPR/C/MWI/CO/1/Add.1、CCPR/C/NPL/CO/2、CCPR/C/SLE/CO/1、CCPR/C/DOM/CO/5/Add.1、CCPR/C/GEO/CO/4、CCPR/C/JPN/CO/6、CCPR/C/MNE/CO/1、CCPR/C/UZB/CO/4 和 CCPR/C/BDI/CO/2；CERD/C/IRQ/CO/15-21 和 CERD/C/MKD/CO/8-10；E/C.12/IDN/CO/1 和 E/C.12/UZB/CO/2；CAT/C/MRT/CO/1。

¹² CEDAW/C/GC/34，第 5、22、32、34、42、43 段。

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专题报告(A/HRC/31/57)中指出,童婚和逼婚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可构成虐待和酷刑。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童婚描述为逼婚的一种形式,使儿童面临受到儿童奴役和其他类似奴役做法侵害的高风险,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奴役。¹³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临时报告(A/68/290)中,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一些国家,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或女童可能被绑架,其目的是迫使她们皈依主流宗教,这往往与逼婚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也在国家访问和向各国提出的建议中具体提及童婚、早婚和逼婚。¹⁴ 工作组还发布了一份报告,述及在健康和安全问题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并在有害习俗方面讨论了童婚、早婚和逼婚。¹⁵ 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青少年问题报告,其中在性别不平等和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提及童婚。¹⁶ 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也提到了童婚、早婚和逼婚,并提出建议,重点是必须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制定全面的行动计划和在这个问题上开展提高认识运动。¹⁷

7. 区域组织也加大努力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非洲联盟通过其 2014 年终止童婚的区域运动,支持终止这种习俗的国家活动和国家行动计划。在开展运动方面,该组织任命了一位亲善大使,并在 2015 年 11 月组织了首届关于消除非洲童婚的非洲女童问题峰会。2014 年 7 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292 号决议中,责成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0 个国家、包括在马拉维、马里和莫桑比克这些高发生率国家进行一项有关童婚的研究。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也在拟订一份关于马普托议定书第 6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1 条的联合一般性评论,侧重点为童婚、早婚和逼婚。2014 年 10 月,该委员会任命了一位非洲联盟童婚问题特别报告员。

8. 2014 年 8 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一个政府间最高机构——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通过了终止南亚童婚区域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内含七项预期成果的这一区域行动计划,将童婚确认为区域人权问题,并宣布终止这一习俗为一

¹³ A/HRC/27/53, 第 28 段。

¹⁴ 例如,阿富汗、危地马拉、巴基斯坦和也门。

¹⁵ A/HRC/32/44, 第 34 段、第 56 段和第 105 (d) (i) 段。

¹⁶ A/HRC/32/32, 第 14 段、第 36 段、第 39 段和第 84 段。

¹⁷ 例如, 见不丹(A/HRC/27/8)、几内亚(A/HRC/29/6)、几内亚比绍(A/HRC/29/12)、肯尼亚(A/HRC/29/10)、科威特(A/HRC/29/17)、莱索托(A/HRC/29/9)、利比里亚(A/HRC/30/4)、马达加斯加(A/HRC/28/13)、马拉维(A/HRC/30/5)、土耳其(A/HRC/29/15)和也门(A/HRC/26/8)。

个区域优先事项。2014年11月，该倡议成员国¹⁸通过了终止南亚童婚现象加德满都行动呼吁，在其中承诺采取12项行动来终止童婚现象。

9. 2014年8月，《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生效。《伊斯坦布尔公约》承认逼婚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并严重妨碍性别平等的实现。作为2015-2019年人权和民主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欧洲联盟正着重开展防止童婚、早婚和逼婚工作，将其作为实现人权的关键构成部分之一。

三. 立法措施和执法工作

10. 人权高专办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强调，2014年，147个国家仍然允许18岁以下儿童结婚，其中54个国家允许女童结婚年龄低于男童。它还强调在多元法律制度中的婚姻规定往往不符合国际义务。¹⁹

11. 自人权高专办报告发布以来，一些国家报告了加强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法律框架的工作。例如，2015年，多哥通过了新的《刑法》，将童婚和逼婚定为犯罪。该国还通过了第2009-010号法令，以确保有系统地进行出生登记。2015年，尼泊尔宣布了对童婚的法律禁令。2015年，乍得将女童和男童的民事、宗教或传统婚姻等各种形式的婚姻的最低结婚年龄均提高至18岁，并将童婚定为可予以处罚的罪行。²⁰ 2015年11月，危地马拉初次将女童和男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均规定为18岁，在2015年7月，西班牙将女童和男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从14岁提高至16岁。2015年6月，加拿大民事婚姻法修正案生效，将绝对的最低结婚年龄规定为16岁，没有例外。这项法律还适用于居住在加拿大的16岁以下的儿童，不论声称的结婚仪式地点在何处。

12. 2015年马拉维《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然而，新的法律并没有取代该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宪法》规定征得父母同意结婚的最低年龄为15岁。2014年4月，摩洛哥废除其《刑法》中如果强奸犯与受害人结婚则可免于起诉的一项条款。马里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MLI/6-7)中报告说，该国对刑法进行了若干修正，今后刑法将对办理早婚的民事登记官员施加刑事处罚。几内亚在2015

¹⁸ 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见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资料。

¹⁹ A/HRC/26/22，第42段。

²⁰ 联合国人口基金，“乍得：终止童婚的国家运动开始实施”，2015年3月24日。可查阅 [www.http://reliefweb.int/report/chad/chad-national-campaign-end-child-marriage-takes](http://reliefweb.int/report/chad/chad-national-campaign-end-child-marriage-takes)。

年 4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报告说，它已采取步骤，修改歧视妇女的立法，包括使其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协调一致。²¹

13. 2015 年，葡萄牙通过了第 2015/83 号法律，其中将逼婚定为犯罪，斯洛文尼亚在《刑法》中列入“逼婚或类似结合”这一新的刑事罪行，对该罪行最多可处以 5 年监禁。联合王国 2014 年《反社会行为、犯罪和治安法》将使用暴力、威胁、欺骗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来迫使一个人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结婚或为迫使一个人结婚而迫使其离开联合王国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它还将违反逼婚保护令的行为定为犯罪。²²

14. 2015 年 3 月，79 个国家的议员通过终止童婚、早婚和逼婚全球议会运动携起手来，努力在国家一级终止这一习俗。²³ 在编写本报告时，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国际计划组织和南部非洲诉讼中心的支助下，正在起草童婚、早婚和逼婚的示范法。

15. 国家法院越来越多地对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案件作出裁决。2015 年 3 月，印度泰米尔纳德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两起单独的案件中裁定，根据穆斯林属人法让儿童结婚违反了《印度宪法》。在第一批案件(穆罕默德·阿巴斯诉首席秘书)中，申请人提出了公益诉讼申请，要求政府不干涉年轻女童经父母安排的婚姻，因为根据穆斯林属人法此种婚姻有效。马德拉斯高等法院驳回申请，称童婚不受印度《宪法》规定的宗教自由权利保护，而是构成了侵犯《宪法》中所规定的女童基本权利的行为。在第二起案件(Abdul Khader 诉 K. Pechiammal)中，法院裁定，力图禁止一名 15 岁女童结婚的官员胜诉。申请人声称，婚姻根据穆斯林属人法是有效的。其他三个印度邦高等法院，古吉拉特邦高等法院、加尔各答邦高等法院和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也作出了与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穆罕默德·阿巴斯诉首席秘书中的裁定一致的判决，认定即使童婚是“自发的”，此种婚姻根据《2006 年禁止童婚法》可予撤销。

16. 2016 年 1 月 20 日，津巴布韦宪法法院宣布婚姻法第 22 款允许未满 18 岁结婚不符合《宪法》，并裁定“津巴布韦的任何人，无论男女，在年满 18 岁之前都

²¹ 见 A/HRC/29/6。

²² A/HRC/26/22，第 26 段。

²³ 见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全球议会宣言及签署国名单”，2015 年 3 月 4 日。可查阅 www.pgaction.org/campaigns/cefm/declaration-to-end-child-early-and-forced-marriage.html。

不可以结婚，包括未登记的习惯法的结合或任何其他结合，包括因宗教或宗教仪式产生的结合。”²⁴

17. 在编写本报告时，在三名 14 岁以下女童提出抗议其婚姻的诉讼后，莫桑比克法院正在审理 Johane Marangue 宗派内的童婚案件。²⁵

18. 在巴基斯坦议会常设宗教事务和信仰间和谐委员会拒绝通过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加重对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处罚的 2015 年法案后，巴基斯坦信德省的立法机构通过了《限制童婚法》，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规定对童婚、早婚和逼婚实施处罚。2015 年，旁遮普省立法机构加重了对童婚的处罚。

四. 政策和行动计划

19. 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强调，需要有效解决童婚、早婚和童婚的全面和协调的办法。人权高专办在报告第 53 段中建议，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参与下，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布基纳法索、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和津巴布韦都开始推行上述终止童婚运动，该运动要求制定终止这种习俗的国家行动计划。²⁶ 在全球范围内，有 40 多个国家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将终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举措纳入其国内方案中；其中，18 个国家通过了国家战略。2015 年，莫桑比克通过了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5-2019 年国家战略，五个部委在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事务部的领导下参与了这项工作。毛里塔尼亚与处理社会事务、儿童和家庭、司法、卫生、教育、伊斯兰事务和通信组合的部委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一起，建立了一个负责拟订和监测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计划的各部门委员会。多哥就拟订一项消除少女怀孕和早婚方案的工作提交了报告。

21. 尼泊尔政府 2014 年 6 月在伦敦举行的女童问题峰会上作出承诺后，制定了一项终止童婚国家战略草案，预计该战略将在 2016 年早些时候通过。2014 年，埃及国家人口委员会启动了一项防止童婚的五年国家战略，其目的是将童婚减少 50%。在通过《打击逼婚措施联邦法》后，瑞士已开始实施一项禁止逼婚的五年

²⁴ Veritas, “Constitution watch 4/2016: Veritas wins court case against child marriage- Constitutional Court decides marriage under 18 unconstitutional”, 2016 年 1 月 20 日。可查阅 www.veritaszim.net/node/1558。

²⁵ Arnaldo Vieira, “Mozambique cracks down on child marriage sect”,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可查阅 www.africareview.com/News/Mozambique-cracks-down-on-child-marriage-sect/-/979180/2961326/-/jel56gz/-/index.html。

²⁶ 见 <http://pages.au.int/cecmhttp://pages.au.int/cecm.http://pages.au.int/cecm>。

(2013-2017年)方案,旨在为全瑞士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开始提供服务并加强在这一领域的专家合作。2016-2025年罗姆人融入塞尔维亚社会新战略规定了在罗姆人社区减少青少年逼婚以及青少年怀孕的措施。

22. 若干国家已经将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纳入现有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案、有害习俗方案或更广泛的关于防止性别暴力的方案中。例如,加拿大已建立了关于早婚和逼婚、基于名誉的暴力和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部门间工作组,其中包括14个部门、机构和国营公司。比利时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载有235项措施,包括终止逼婚的措施。秘鲁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2012-2021年)包括预期结果9,将青少年为人父母的时间推迟至成年。

23. 国际和区域合作也越来越多地侧重于促进打击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计划和倡议。2014年7月,儿基会和人口基金宣布在10多个中等至高等童婚发生率的国家创建加速取缔童婚行动全球方案。²⁷ 美国报告称,国务院开始在受叙利亚难民危机影响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或多个邻国实施一个100万美元的新方案,以帮助防止和应对早婚和逼婚。这些努力将侧重于培训照顾者、宗教领袖和社区利益攸关方,并为努力保护面临风险的女童和向已婚女童提供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行为体提供支持。

24. 2015年,英联邦国家通过了《基加利宣言》,其中提出了国家人权机构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一个行动框架。迄今为止,已有20个国家,其中包括一些高发生率的国家,签署了该宣言。²⁸ 在加勒比地区,英联邦一直通过其关于性别暴力、性剥削和赋权的工作积极努力解决该问题。

五. 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以及男子和男童的参与

25. 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建议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以及男子和男童进行参与,以努力解决文化和社会上对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广泛接受。

26. 2014年,津巴布韦全国酋长委员会宣布致力于消除童婚。在马拉维,国际计划组织,作为其18+方案的一部分,为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提供了有关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重要性的培训。该方案还促进了南共体酋长的同行交流和学习过程。据报告,在马拉维中部区域Dedza区,高级首领Inkosi Kachindamoto宣布数

²⁷ 加速取缔童婚行动全球方案得到了来自加拿大、意大利、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的总额超过8 000万美元的承付款。重点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也门和赞比亚。

²⁸ 签署国包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喀麦隆、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斯里兰卡、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百计的习惯童婚无效，并鼓励儿童返回学校。²⁹ 英联邦支持对马拉维传统酋长、青年男子和作为童婚、早婚和逼婚幸存者的青年妇女进行动员。目前，酋长核心小组努力动员传统领导人和机构终止在农村社区的童婚。还设立了青年男子网络，该网络推动了在一些农村地区的学校、大学、教会和社区有关终止童婚现象的宣传工作。

27. 在尼日利亚，救助儿童会通过提高认识活动促使男子、宗教和社区领导人作为变革的积极合作伙伴进行参与。同样，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救助儿童会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联合组织了 **Baba Bora** (“好父亲”) 运动，其重点是加强男性参与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工作。

28. 2013 年 4 月，赞比亚政府启动了一个为期三年的消除童婚现象全国运动。这场运动包括增强传统领袖权能的活动，使其成为在其酋长领地实施变革的拥护者和推动者，并修正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女童得到免遭童婚方面的法律保护。

29. 喀麦隆增强妇女权能和家庭事务部与喀麦隆伊玛目和穆斯林高级官员理事会议签署了一项共同处理童婚、早婚和逼婚和其他有害行为的协议。

六. 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和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

30. 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促进女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以及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获得生产资源，是防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关键战略。

31. 在津巴布韦，国际计划组织的生活技能建设方案为辍学女童支付学校教育和教材费用，使她们能够重新进入教育系统。该组织支持政府的第二次机会教育政策，其目的是通过开展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成立女童赋权俱乐部和加强以学校为基础的儿童保护系统改善学校的教育质量。方案中大多数女童重新进入了正规教育系统，并且目前充当年轻女童的导师。

32.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际计划组织和小工业发展组织为女孩(15-24 岁)，特别是那些失学并且面临逼婚风险的女童提供了谋生技能和创业培训，以使她们能够开办和运营一个企业。救助儿童会还支持在南苏丹的女童赋权方案。

33. 救助儿童会为索马里兰有可能面临童婚、早婚和逼婚风险或处于这种婚姻中的女童提供生殖健康服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在尼日利亚，该组织支持女童的职业培训方案和儿童议会女性成员的能力建设。赞比亚已建立了两个终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新方案，“女童教育和妇女赋权和生计”以及“工作中的妇女”。在

²⁹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马拉维酋长宣布 330 桩童婚无效”，2015 年 9 月 17 日。可查阅 www.unwomen.org/en/news/stories/2015/9/malawi-chief-annuls-330-child-marriages。

马拉维，卫生部、儿童基金会和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在学校内外举办了性教育宣传运动，并提供获得现代避孕药具的机会。

34. 一些国家通过双边方式或通过技术援助投入了大量资源，以促进女童的教育和赋权并防止童婚、早婚和逼婚。例如，在 2015 年 7 月，加拿大宣布对一项与人口基金合办的有关童婚、早婚和逼婚的项目捐款 2 000 万美元，其目的是使少女获得保健信息和服务、教育和生活技能培训。此外，在 2015 年 7 月，加拿大宣布为通过公开学习和远程教育在英联邦国家终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的项目捐款 230 万美元。德国通过其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联邦经济合作部)正在支持教育方面的努力，包括在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和马拉维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教育，以减少童婚、早婚和逼婚。联合王国正在资助埃塞俄比亚的 Finote Hiwot 方案。该方案通过学校活动，包括女童俱乐部、辅导、学校材料和对面临风险的女童的激励措施，以女童和男童为服务对象。该项目据报告救助了至少 37 500 名少女。美国国际开发署在 2015 年通过其在尼泊尔的安全学校方案为已婚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了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的机会，并对学生、教师、父母和社区领袖进行了教育。

35. 2015 年 3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宣布了一项联合倡议(“通过教育增强少女和青年妇女的权能”)，³⁰ 其目的是在 20 个国家避免童婚和早孕。

七. 提高认识

36. 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强调，必须解决普遍存在的在文化和社会上对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接受，包括通过提高对这给受害者造成的伤害以及整个社会付出的代价的认识来这样做。

37. 一些国家还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书籍和社交媒体来提高人们对这些有害传统习俗的影响的认识，改变社会规范，为女童赋权并让其掌握对婚姻说“不”的信息和技能。例如，阿塞拜疆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与人口基金合作，举办了一些有关童婚、早婚和逼婚的电视和广播节目，并在学校开展有关早婚、女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和生殖健康等专题的提高认识运动。2014 年 8 月，该国启动了“争取健康生活方式：对早婚说‘不’运动”。在津巴布韦，国际计划组织正在利用广播节目和社交媒体提高人们对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在巴基斯坦，已在受影响的社区举办了 107 场有关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互动戏剧和艺术表演。在喀麦隆，妇女赋权和家庭事务部与社区媒体建立了伙伴关系，

³⁰ 教科文组织，“缩小教育中的性别差距”，2015 年 3 月 11 日。可查阅 [www.http://en.unesco.org/news/closing-gender-gap-education-0](http://en.unesco.org/news/closing-gender-gap-education-0)。联合方案将在马里、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和南苏丹等 20 个国家实施。

广播反对童婚、早婚和逼婚和其他有害传统习俗的节目。在印度，Awaaz-e-Niswaan 组织正在为青春期少女进行同伴分享提供一个安全庇护场所。在年龄较大的女孩带头的小组中，女孩们了解早婚和早育的长期身体和心理影响。在毛里求斯，全国儿童理事会在儿童俱乐部和“家长学校”开展运动，让公众了解现有的立法和防止童婚、早婚和逼婚。

38. 提高认识的活动，在某些情况下，以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及社区为目标。2015 年，塞尔维亚开始“一生从头至尾负责”和“选择自己的道路”运动，目的是提高年轻罗姆人妇女和儿童对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负面影响的认识。斯洛文尼亚报告说，努力对罗姆人家庭开展有关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有害后果的认识。同样在 2015 年，比利时和意大利通过了一项有关罗姆人健康的部门计划，特别重视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

39. 美国国务院正在贝宁从事提高社区对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认知的活动。德国通过联邦经济合作部和德国联邦企业国际合作署项目“增强妇女权利”，支持印度尼西亚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部开展国家宣传活动，以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加拿大与“女童不当新娘”组织一道，组织了一次展览，题为“女童的声音：大声反对童婚”。这一展览，是 2015 年在马耳他举行英联邦妇女论坛和在赞比亚举行非洲女童问题首脑会议期间发起的，它向人们讲述已婚女童和那些面临童婚风险者不为人知的故事，以及社区成员，包括宗教和传统领袖，倡导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进行变革的故事。³¹

八. 对已婚女童的保护措施和服务

40. 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和人权机制强调，需要有授权且资源充足的保护服务，以便向身为或有风险成为童婚、早婚和逼婚受害人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一切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服务。该报告和人权机制还强调，必须为政府官员、司法人员、执法人员、教师、保健和其他服务人员以及从事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打交道的工作的人举行能力建设方案，教他们如何识别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儿童或实际受害者并提供所需的服务。³²

41. 对面临童婚风险女童的措施保护已列入专门针对儿童的立法之中。阿曼 2014 年《儿童法》设立了多个不同的委员会，以解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为儿童提供专门的收容所。在约旦，《青少年法》规定向可能有遭遇逼婚风险的儿童提供庇护所。

³¹ 见“女童不当新娘”组织，“女童的声音：大声反对童婚”，2015 年 11 月 18 日。可查阅 www.girlsnotbrides.org/press-release-girls-voices-speaking-out-against-child-marriage/。

³² CEDAW/C/GC/31-CRC/C/GC/18，第 87 段，A/HRC/26/22，第 37-40 段和第 54(h)段。

42. 在一些国家，已经设立专门机制，以监督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和防止童婚、早婚和逼婚。例如，2014-2015 年期间，在阿塞拜疆，在 11 个地区开展活动的儿童和家庭支助中心发现 20 起童婚案件，其中 17 起被阻止。在喀麦隆，民间社会组织在该国偏远的北方建立了“废止婚约大队”。在社区的参与下，这些大队跟踪即将发生的童婚、早婚和逼婚案件，进行谈判，阻止这些婚姻，并向有关家庭提供支助。联合王国的逼婚股在 1 267 起可能的逼婚案件中提供咨询意见或支持，其中 79% 涉及女性受害者，21% 涉及男性受害者。迄今为止，该股发出了 800 多个逼婚保护令，以防止有人被强迫结婚，并协助遣返受害者。这些数字没有按年龄分列。

43.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努力培训专业人员，这些人可以识别童婚、早婚和逼婚案件，并提供或介绍必要的服务。例如，2015 年 6 月，在比利时，男女平等研究所与婚姻和移民网络合作，出版了给专业人员的一份指南，并散发给学校、社会心理服务人员和警察等。³³ 预计会对民事登记官员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使他们能够发现可能的逼婚的迹象。加拿大司法部与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加拿大全球事务合作，向一线警察、边防人员和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培训。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身份部实施了多项行政措施，包括向官员发放了关于如何处理逼婚案件的业务准则。女性的地球组织报告说，2014 年和 2015 年，Neukoelln 区的机会平等代表 Friedrichshain-Kreuzberg 在柏林向学校散发了信件，以提高教师和学生暑假期间女生可能遭遇逼婚的认识。

44. 有关向已婚妇女和女童提供的方案和支持的资料有限。国际救助儿童会，正在与其伙伴合作，提供介绍服务，以满足索马里兰已婚女童的特殊需求，特别是在生殖健康服务和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需要。在喀麦隆，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家庭和社会中心负责向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援助。

九. 立法和政策漏洞

45. 尽管现有的资料和分析表明，正在继续努力加强法律框架，以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包括通过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和禁止这种习俗来这样做，但人权高专办报告第七节中所述挑战依然存在。

46. 在收到的各国为本报告提交的资料中，承认男孩和女孩法定结婚年龄长期存在差异，多元法律制度中的诸多婚姻规定有出入，在多元法律制度中，习俗婚姻或宗教婚姻往往允许更小的年龄。例如，孟加拉国在《限制童婚法》中规定，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男子 21 岁，但该国还有有效的《特别婚姻法》，其

³³ Michel Pasteel 编辑，“Mariage forcé? Guide à l'usage des professionnel-le-s”(Brussels, Institute for the Equality of Women and Men, 2015)。可查阅 http://igvm-iefh.belgium.be/fr/publications/gedwongen_huwelijk_handleiding_voor_dienstverleners。

中规定女孩结婚年龄为 14 岁。此外，该国有 1961 年《穆斯林家庭法条例》，其中规定女孩的结婚年龄为 16 岁，而《基督教婚姻法》将 21 岁以下的人称为儿童，《印度教婚姻登记法》没有规定最低结婚年龄。³⁴ 在其提交的材料中，黎巴嫩承认，其管辖诸如结婚年龄、离婚和不同宗教团体的继承等事项的法律程序的属人法不符合国际规范，³⁵ 并指出，2014 年年底就已提交议会的一项新的法案如获通过，将可应对目前的挑战。

47. 收到的为本报告提交的资料还表明，在大多数国家，准许对最低年龄要求例外，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充分遵守现有的保障。缺乏系统的免费和义务婚姻和出生登记，包括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仍然是执行现有立法中的一项挑战。

48. 超出有关婚姻年龄和禁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具体立法之外，有关努力消除在诸如获得土地的机会、继承、国籍、婚姻、离婚、监护和消除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等领域的法律障碍的资料有限。这些措施对于防止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保护已婚妇女和女童和增强其权能很重要。

49. 就政策方面而言，所提交的材料没有列入许多实例，说明为将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与促进女童和妇女权利和代理权全面挂钩所作的努力。有关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的方案资料有限。为加强妇女和女孩主张和行使与婚姻有关的权利的能力而采取的举措，似乎也数量有限。需要取得更多进展，以确保女童，包括已婚和怀孕或有孩子的女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³⁶ 鲜有提供实例，说明如何努力，以有意义的方式处理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原因和后果之间的交叉关系，以及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例如，所报告的为提供全面、以证据为基础的、非歧视性的性教育所采取的举措很少。此外，很少提及如何消除法律障碍和其他障碍，以确保妇女和儿童，包括已婚妇女和儿童获得充分、保密和关爱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服务。此外，似乎对挑战涉及妇女生活的社会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的投资不足，这些社会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造成对童婚、早婚和逼婚的社会支持，而且经常将此类婚姻作为维持“名誉”的手段。

50. 只有少数提交的材料，提及如何努力促进和支持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的个人，包括教师和医务人员发挥作用，以查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此外，几乎没有资料说明，如何努力确保对逃离遭受童婚、早婚和逼婚风险的妇女和儿童或因此遭到起诉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³⁴ Shabina Begum 和 Dawson Cornwell 著，“Ending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Bangladesh and United Kingdom perspective” (2016 年 1 月)。

³⁵ 在其提交的材料中，黎巴嫩列举了不同宗教团体的不同结婚年龄，在一些宗教团体，12 岁半就发育成熟的女童，获得父母同意或有法院的豁免，可结婚。

³⁶ A/HRC/26/22，第 50 段。

51. 缺乏资料，没有说明如何努力确保对已婚妇女和儿童的法律补救办法、支助和康复服务，以及社会和经济机会，这使得特别难以评估这方面的进展。

52. 只有一个国家³⁷ 提交有关国家一级为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进行的预算拨款方面的资料；一些国家指出，通过发展合作划拨资金。建立或加强国家一级有关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问责机制，似乎在多数国家不是一个重点。

十. 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差距

53. 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年龄、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关键因素分列的数据以及开展定性研究，对于查明那些特别面临风险的人以及监测和评估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政策和举措的影响十分重要。

54. 虽然缺乏系统地收集分类数据似乎在许多国家仍然是一项挑战，但几份提交的材料提及对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表现形式、原因和后果的研究。2014 年，意大利机会均等部出版了有关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一份报告，其中强调发现童婚、早婚和逼婚，特别是罗姆人社区的妇女和女童的童婚、早婚和逼婚困难重重。作为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回应，2014 年，斯洛文尼亚委托对罗姆人儿童中的童婚、早婚和逼婚进行实证研究。国际生殖健康中心报告说，2015 年在比利时开展的研究显示，在新来的少数族裔移民和那些在目的地国居住很长时间的移民中，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特别普遍，罗姆人社区和阿富汗社区特别受到早婚的影响。

55. 2015 年，美国犹太人世界服务组织与 Nirantar 信托基金合作，对印度童婚和早婚进行了调查，其中确认不安全与这一习俗之间的联系，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中存在这一联系。还发现，有关家族荣誉方面的保守的性别规范和焦虑是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本原因之一。在喀麦隆，2014 年，马鲁阿大学与打击对妇女施暴协会合作，对童婚、早婚和逼婚进行了一项国家研究。结果表明，70% 的童婚涉及 13 岁至 15 岁的女童。2014 年，在喀麦隆，增强妇女权能和家庭事务部长在国际计划组织喀麦隆分部的支持下，开展了另一项研究，重点是该国西南部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源和社会文化决定因素。

56. 越来越多的研究专门研究童婚、早婚和逼婚在拉丁美洲普遍存在的问题。2015 年 7 月，美洲开发银行发表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童婚问题的一份报告，其中确定家庭对女童性生活的控制、对早孕的对策或家庭荣誉和在早孕后对女童及其孩子的财政支助，是导致该区域童婚盛行的根源和因素。³⁸ 在 15 岁以前结

³⁷ 塞尔维亚。

³⁸ Margaret E. Greene、Giovanna Lauro 和 Alice Taylor 著，“Yes, girls do marry a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Latin America”，2015 年 7 月 9 日。可查阅 <http://blogs.iadb.org/y-si-hablamos-de-igualdad/2015/07/09/yes-child-marriage-algo-exists-in-latin-america/>。

婚的女童的绝对数字方面，巴西第四高。在危地马拉的一些研究表明，10 个女童中有 9 个女童因为早孕辍学。在其提交的材料中，秘鲁强调，经济原因、无法获得信息以及生殖健康权利和服务的不足，导致年龄小的非正式结合居高不下。

57. 在研究童婚的经济影响的背景下，世界银行和国际妇女问题研究中心正在审查童婚率最高的三个国家，即埃塞俄比亚、尼日尔和尼泊尔。其初步调查结果表明，童婚的经济影响很大。仅在尼日尔，估计现在至 2030 年期间的费用数额超过 250 亿美元。³⁹

58. 正在加强努力，以评估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方案和倡议的影响，尽管这方面需要更多的研究。美国国际开发署对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延迟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方案的有效性展开了研究。联合王国报告说，它正在资助全球女孩研究倡议，以收集有关减少对女孩的歧视，并使她们能够摆脱贫困的有效途径的新证据。该研究预计将在这一问题上向国家政府、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政策和方案拟订提供参考资料。国际妇女研究中心最近对印度哈里亚纳邦 Apni Beti Apna Dhan (“我们的女儿，我们的财富”)方案的评估发现，童婚背景中的有条件的现金转让增加了女童一达到 18 岁就立即结婚的可能性，18 岁时家庭就有资格获得现金转让，然后用来作为嫁妆。“女童不当新娘”组织的研究以及四国结束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国家战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发现，解决这一问题有势头以及高度的政治意愿，但这些举措需要扩大，超出儿童和性别问题部委，扩大至其他部委。

59. 对人道主义和冲突环境中的童婚原因和影响开展了一些研究。居住在约旦的难民中的童婚比例从 2011 年的 12% 增至 2015 年的 32%。⁴⁰ 根据国际救助儿童会的资料，约旦境内的叙利亚难民童婚的原因包括父母希望保护他们的女童免遭难民营中的普遍不安全、维护他们的女儿及其家庭的荣誉以及摆脱贫困。

60. 为了解不同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决定因素所作的努力，应继续关注可能面临更高风险的特定社区和群体。在这方面，需要更多地研究残疾儿童和青年如何受到童婚的影响。应更加重视评估预防和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举措是否有效，并评估这些举措对特定国家和社区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权利的影响。

³⁹ Quentin Wodon 和其他人著，“Economic impacts of child marriage: preliminary finding from analyses of existing data”，research brief，2015 年 11 月。可查阅 www.costsofchildmarriage.org/#sthash.5R6ASy9o.dpuf。

⁴⁰ 儿基会，“2014 年关于约旦境内早婚的研究”（安曼，2014），可查阅 www.unicef.org/jordan/UNICEFJordan_EarlyMarriageStudy2014-E_COPY_.pdf；援外社国际协会，“Girls not brides: increase in child marriages among Syrians stranded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 country”，2015 年 12 月 28 日，可查阅 <http://reliefweb.int/report/jordan/girls-not-brides-increase-child-marriages-among-syrians-stranded-inside-and-outside>。

例如，应进一步研究将童婚定罪的立法的影响、女童从事有偿劳动和增强经济权能举措与推迟结婚之间的联系，以及提高认识和防止早婚的能力建设努力的影响。

十一. 结论和建议

61. 数据估计表明，在全球范围内，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发生率缓慢下降，15岁以下婚姻的减少幅度最大。但是，与此同时，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导致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增加，有报告表明难民营的女童中结婚率居高不下。⁴¹

62. 在本报告所述的短期间内，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观察到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势头不断壮大。在国际一级，承认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一个发展和人权优先事项，这具体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了一项具体目标，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日益关注这一问题。

63. 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居高不下的证据越来越多，促成了对其原因及社会和健康影响的更好的了解。此外，已经拟订有关指南，介绍国家应采取哪些预防、保护和补救措施来履行其人权义务，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据报，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消除这一习俗的举措成倍增加，尽管提供有关其影响的结论性评估还为时过早。

64. 展望未来，需要继续努力，推进消除这一习俗方面的进展。成功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需要超越小型举措，转向定义明确、基于权利且因地制宜的整体循证战略，这些战略中要包含法律和政策措施，再加上各级相应的政治承诺和问责制。此类战略需要考虑到发生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更广泛社会法律背景，并超越狭隘地注重保护的做法，优先重视那些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和促进她们的人权、自主权和选择的办法。全面的战略需要有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并应在纵向(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同传统和宗教当局)和横向(横跨诸如教育、卫生、司法、社会福利、执法、移民和庇护等部门)得到协调。妇女、女童和青少年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战略的设计、实施和评价，对使这些战略具有重要性、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很关键。还应有独立的机制，以跟踪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进展情况，并提供补救。

65. 国家平均数可能会掩盖那些处于特别边缘化和易受伤害境况的人的实际情况。需要确定高发率国家境内的具体热点地区，以使政府能够进行调整，将其对策瞄准那些最边缘化和面临最大的童婚、早婚和逼婚风险的人。需要扎实的计量、评价和学习，包括持之以恒的数据收集和分类，以确定热点地区和弱势群体，并评估进展情况和趋势。

⁴¹ 儿童基金会，2015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执行摘要(见脚注3)。

66.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29/8 号决议，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组织的专家组会议，是一个重要的机会，可以审查和讨论现有战略的影响和提出更多的建议，以指导为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所作的努力。我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现有势头，争取这样的未来：不仅婚姻推后，而且女童和妇女的选择扩大，超出婚姻。
